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8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八届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陶楼二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曾立董事、李建涛董事、叶林独立董事、顾文贤独立董事、余兴喜独立董事、刘燊独立董事、彭锋独立董事以视频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四)会议由赵民革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已成

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按照《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选举赵民革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和工作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建辉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和工作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和工作需要,经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丙龙、孙茂林、李景超、陈益、谢天伟、王凯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百征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均为三年。上述人选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新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名单如下。

1. 战略、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委员为赵民革、刘建辉、顾文贤、彭锋、李建涛；其中赵民革为主任委员。

2. 审计委员会

委员为顾文贤、叶林、余兴喜；其中顾文贤为主任委员。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为叶林、刘燊、彭锋；其中叶林为主任委员。

4. 提名委员会

委员为刘燊、余兴喜、曾立；其中刘燊为主任委员。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22-084）。

（六）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将“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修改为“董事会战略、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为进一步加强合规管理，提升法人治理水平，公司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条例》进行了相应调整。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条例（2022 年 12 月修订）》。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董事长简历

赵民革，男，1966年6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钢铁学院分院矿冶系教师，首钢工学院教务处教务科副科长、教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首钢工学院(首钢职工大学)副院长，首钢培训中心(培训部)副主任(主持工作)，首钢炼铁厂副厂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炼铁厂副厂长，北京首钢氧气厂党委书记，首钢培训中心(培训部)主任，首钢总公司技术质量部(技术研究院、新钢技术质量部)部长(第一副院长)、党委副书记兼新钢公司副总经理，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总公司助理级)，首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兼技术研究院院长，首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兼技术研究院院长、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首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兼技术研究院院长、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首钢总公司副总经理，首钢总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研究院院长，首钢总公司副总经理，首钢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兼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兼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民革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总经理简历

刘建辉，男，1964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首钢北钢技术处炼钢科专业员、炼钢检查站副站长，首钢卢沟工校学员，首钢第一炼钢厂技术副厂长兼研究所所长，首钢第二炼钢厂主任工程师兼研究所所长、厂长技术助理兼技术科长，首钢总公司第二炼钢厂厂长技术助理兼技术科科长、技术副厂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炼钢厂副厂长，首秦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炼钢部部长，首钢迁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首钢总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营销管理部部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营销管理部部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任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现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刘建辉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290,0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副总经理简历

1、**张丙龙**，男，汉族，1976年4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首钢第一炼钢厂炼钢车间炉前工、技

术科品种专业员，首钢总工程师室调研员、副科级调研员，首钢京唐炼钢作业部生产技术室专业工程师、炼钢区副主任、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首钢京唐炼钢作业部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部长，首钢京唐炼钢作业部党委书记、部长，首钢京唐总经理助理兼制造部部长，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履行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总经理职责)。现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履行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总经理职责)。

张丙龙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232,000 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孙茂林，男，1976年6月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曾任首钢中厚板厂技术科专业员、热轧工段党支部副书记兼副段长、乙作业区党支部书记、技术科研科副科长，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技术质量处技术科副科长(主持工作)、技术质量处处长助理、硅钢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硅钢部常务副部长、硅钢事业部副部长，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硅钢事业部副部长、硅钢事业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硅钢事业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硅钢事业部部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硅钢事业部党委书记、部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硅钢事业部党委书记、部长，硅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硅钢事业部党委书记、部长，硅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硅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智新电磁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五矿特钢(东莞)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五矿天威钢铁有限公司监事。

现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营销中心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孙茂林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261,000 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李景超，男，1966 年 4 月生，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首钢中型厂导轨车间铣工，首钢电梯厂导轨车间铣工，首钢动力厂电修车间电工，首钢试验分厂团委负责人，首钢第三炼钢厂炼钢车间总支干事、方坯连铸车间行政负责人、动力车间生产副主任、动力车间副主任、动力车间主任(正科级)、备件科科长(正科级)、机动科副科长(正科级)、设备科副科长(正科级)、设备科副科长兼动力车间主任(正科级)、设备科副科长(正科级)，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设备处处长助理、设备处副处长、设备处处长、设备部部长，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设备部部长，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总经理助理，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党委书记、部长，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总经理助理、设备部党委书记、部长、智能化应用部部长，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总经理助理、设备部党委书记、部长。现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景超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261,000 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陈益，男，1967年7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首钢中型轧钢厂机动科专业员、维修车间主任助理、机动科副科长，首钢北钢党委办公室党委秘书，首钢大学海外驻点培训班学员，首钢吉柴技改领导小组工程处副处长，首钢总公司经贸部办公室(党办)副主任，北京首钢新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经理)办公室副主任，首钢总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副部长、营销管理部副部长兼董事会秘书室负责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秘书室主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法律总监、董事会秘书室主任兼任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董事、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法律总监、首席合规官，兼任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董事，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陈益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261,0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谢天伟，男，汉族，1981年4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首钢中厚板厂实习生，首钢2160筹备组成员，首钢迁钢公司热轧分厂甲作业区首席作业长(借调)、甲作业区首席作业长、生产技术室主任，首钢迁钢公司热轧作业部部长助理、生产部部长助理、热轧作业部副部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热轧作业部副部长、生产部副部长、制造部副部长、制造部副部长兼系统创新部副部长、制造部副部长兼营销中心合同计划室总监，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兼营销管理部合同计划室主任(总监)、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副部长。现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谢天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203,300 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王凯，男，汉族，1982 年 4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首秦公司炼铁部 1#高炉副工长、2#高炉副工长、2#高炉正工长、2#高炉技术员、2#高炉作业区副作业长、1#高炉作业区作业长(试用期一年)、一高炉作业区作业长，首秦公司炼铁事业部部长助理(挂职副部长)、副部长(主持工作)，首钢京唐公司炼铁作业部副部长、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首钢京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炼铁作业部部长。现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凯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203,000 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总会计师简历

李百征，男，1965年10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曾任首钢第一炼钢厂车间计划调度，首钢第二炼钢厂生产科调度、炼钢车间计划调度、生产科计划调度、生产科调度长、计划科计划员、钢坯工段段长(副科)、生产科副科长、计财科科长、生产计划科计划负责人，首钢迁钢公司计财部副部长、部长，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计财部部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部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

公司总会计师，兼任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董事、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李百征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261,000 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